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|  |
| --- |
| 二、績優團體獎 |
| 被推薦團體 | 名稱 | 聯絡人 | 聯絡方式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 | 電話：（）手機：傳真：（）E-mail： |
| 團體簡介（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） |
|  |
| 具體事績（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） |
|  |
| 佐證資料（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300頁，每頁大小以A4為主，限送3冊。**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**） |
|  |
| 得獎感言（限350字以內）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名稱 | 負責人簽章 |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縣市及機關名稱 |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簽章 |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（請加郵遞區號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|
|  | 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聯絡人：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五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六、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填寫日期： 年 月 日

註：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4頁為限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4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。
2. 字型限制：
	1. 字　　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	2. 字級大小：12。
	3. 行　　距：固定行高25pt。
3.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4. 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張，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	1. 電子檔版面：以橫式繕打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	2. 檔案名稱：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。
	3. 相片解析度：至少300dpi。
	4. 圖片大小至少2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5.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